

证券代码：834881

证券简称：雅迪力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晓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拟于近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总额 500 万元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孙晓辉为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晓辉、孙佳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